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45號

上　訴　人　陳泓如　　住○○市○○區○○路00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被 上訴 人　翁銘宏

訴訟代理人　郭明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240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向上訴人買受之車輛存有瑕疵，應減少價金新臺幣（下同）123萬7,025元，依契約、民法物之瑕疵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該部分價金，並加計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減縮其請求為94萬2,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㈡第203至204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6月16日與上訴人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330萬元向上訴人買受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1部（賓利廠牌、西元2008年7月

出廠，下稱系爭車輛），並於簽約時交付定金10萬元及於同年月18日付清餘款後取得車輛。詎上訴人明知系爭車輛存有附表所示6項瑕疵（下稱系爭6項瑕疵），卻故意加以隱匿，伊於領車當日發現儀錶板上之煞車燈及胎壓燈亮起，北上途中復發現引擎警示燈亮起，經送往原廠指定保養廠檢查後，方知該車輛存有系爭6項瑕疵，迭向上訴人反應，均未獲置理，伊自行修繕支出如附表所示之修繕費用94萬2,004元，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減少價金後返還等情，依系爭契約第7條前段約定及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57條、第359條、第179條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09年11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另減縮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則以：伊並無明知而故意隱匿系爭車輛瑕疵情事，亦未拒絕被上訴人於道路試駕，其為專業中古進口車商，對汽車有一定之專業與知識，於兩造簽約前已多次至現場看車，並曾於廠內試駕（移車）架高檢查，歷時半年時間看車與議價，甚至要求減價，方與伊談定以價金330萬元進行交易及現況交車，並主動提供空白制式契約供兩造簽約（即系爭契約），及付清價金後自行前往牽車。被上訴人於交易過程中有多次檢視車況之機會，自不得事後另以其發現系爭車輛存有系爭6項瑕疵為由要求減價。且伊否認前述瑕疵於交車時存在，或其程度已達欠缺中古車應具備之通常效用或品質；另被上訴人以全新品替換而要求全額減價，亦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為專營中古進口車引進、銷售與維修之車商，於109年6月16日經訴外人王家閔仲介，以價金330萬元向上訴人買受系爭車輛，並簽立系爭契約，於簽約時交付定金10萬元，並於同年月18日付清尾款後自行前往上訴人寄放系爭車輛之賓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設桃園市○○區○○路000號，營業項目

含汽車買賣及汽車修理等；下稱賓總保養廠）取車，同日北上後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區監理所）完成過戶檢驗及登記等事實，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汽車行照、乙駿汽車有限公司簡介及公示登記資料、系爭車輛照片、北區監理所車輛異動及過戶、檢驗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92、107、109至114頁、本院卷㈠第95、157至168頁）。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嗣經伊發現存有系爭6項瑕疵，乃上訴人故意隱匿或兩造議價時所無之故障，應依系爭契約第7條前段及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57條、第359條等規定減少價金94萬2,004元後，依同法第179條規定如數返還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爰審認如下：

㈠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須當事人有所約定，或依通常交易觀念，認為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始得謂為物有瑕疵。查系爭車輛為97年（西元2008年）7月出廠之中古車，於兩造買賣時車齡已近12年，而中古車因業經行駛，其機械、設備由於時間經過、長年使用或自然耗損，以及駕駛人駕駛習慣、有無定期保養等故，難免發生劣化或耗（磨）損問題，於判斷中古車應具備之通常品質或效能，難與新車等同視之，且因每部中古車之實際使用及耗損狀況不一，於解釋契約認定是否構成瑕疵時，尤應斟酌雙方締約之過程、契約有無約定應具備之品質或使用效能等綜合判斷。當事人間如合意以現況交車，除當事人間另以有特約約明其應具備或保證之品質或效用，自不能以交車後之全部待修事項，逕認其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品質或效用而有瑕疵。

㈡又上訴人自108年9月間起將系爭車輛寄放賓總保養廠託售，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間起透過訴外人江明聰、王家閔、林聖榮等人輾轉仲介，與上訴人間接洽商購車事宜，並於109年6月16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簽約前曾3次前往現場看車（含1次廠內自行移車並架高檢查，但未於道路試駕），並數次出（議）價，至109年6月間始談妥以現況及價金330萬元

進行交易，並由買方即被上訴人提供制式合約，與上訴人完成簽約，嗣於同年月18日付清尾款後自行前往賓總保養廠取車等事實，業據證人王家閔（即上訴人方面之仲介）、郭明哲（即陪同被上訴人看車之友人）、溫煥鈺（即賓總保養廠廠長）、許睿哲（即賓總保養廠技師）、楊財勝（即賓總保養廠負責人）、袁志豪（即上訴人配偶）分別證述綦詳（見本院卷㈠第217至229、303至313、422至431頁），堪認被上訴人於前述看車、議價過程中已多次會同王家閔檢視系爭車輛內、外觀（含發動車輛、廠內駕駛及架高檢查底部機器設備等），確認其車況。

㈢被上訴人於前述看車過程中雖未至廠外道路試駕，然證人王家閔證稱：一般中古車買賣通常不會掛車牌，因為有個資的問題，被上訴人和友人來看車那次，伊有問被上訴人是否要試車，因為沒有掛車牌，所以那次只在廠內試開（即廠內移車架高檢查），檢查後被上訴人要求再減價20萬元，所以沒有成交，後來林聖榮（即被上訴人方面之仲介）於108年6月份又打電話來問，伊與被上訴人再相約看車1次，當時伊有事先打電話問袁志豪，他說車牌就在保養廠內，如果要試車可以當場掛上，伊有將此事告知被上訴人，並詢問他是否要試車，但他說沒有掛車牌就不用麻煩了，只再次檢視車輛內外觀並發動車輛，沒有試駕，然後就約定簽約時間，簽完約以後，伊有先將過戶資料傳給林聖榮，並詢問交車當日是否要到場，但他說不用，於過戶後就會直接牽走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8至220、224頁）；證人溫煥鈺證稱：系爭車輛放在賓總保養廠寄售是經過伊老闆楊財勝同意，中古車託售時沒有掛車牌是很常見，如停放比較久可以先（辦）停牌省稅金，且車主也不希望別人知道他的車要賣，所以車牌如果還在廠內，試車時可以掛回，如果沒有車牌，也可以去監理站申請臨時車牌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25、228頁）；證人楊財勝證稱：系爭車輛放在伊保養廠寄售時有一併交付牌照、鑰匙及行照，伊請員工把車牌拆下來，要用車時再幫忙掛回去等語；證人袁志豪證稱：系爭車輛

託售時車牌還在，一般中古車銷售時不會掛車牌，應該是賓總保養廠的人把車牌拆下來保管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23至427頁），且有系爭車輛異動（含停用）之歷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71頁）。

㈣綜合前述證據，可知系爭車輛寄放賓總保養廠託售期間，其車牌並未報停，已一併交由賓總保養廠保管，而被上訴人乃為專業中古進口車商，其對常見之中古車銷售車牌保管方式及中古車因時間、自然耗損、駕駛習慣及定期保養與否…等故，而影響個別車輛之品質及效能等情，當知之甚詳，衡情應無可能僅因對方於看車時表示未掛車牌，即認可確實無法取得車牌上路試駕，而同意開始議（出）價，並主動提供契約範本約定按現況（議價時車況）交車，且於付清尾款後亦未再要求會同點交以檢視交車時之車況，是被上訴人雖稱伊於3次看車時系爭車輛均未懸掛車牌，以致無法道路試駕，僅有檢視外觀，無從發現該車輛內部有何瑕疵云云，並舉證人郭明哲證述：系爭車輛實際上是伊與被上訴人合資購買，在看車前王家閔就告訴被上訴人因為該車沒有車牌，所以無法在道路試駕，後來伊於108年底及109年1月份曾陪被上訴人去看車2次，斯時有再次向王家閔確認此事，其還是如此回答等詞（見本院卷㈠第303、304、309頁）為憑。惟郭明哲既為系爭車輛實際買受人之一，與本件訴訟之勝訴存有利害關係，自難期其為公正、無訛之證述，故兩相比較，可認以證人王家閔等人之證詞較為可信。則上訴人既多次提供被上訴人實體看車（含廠內移車架高檢查），並告知其得道路試駕，被上訴人未予落實，實難認上訴人有故意隱匿車輛瑕疵之情事（附表編號6之瑕疵除外，詳後述）。

㈤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交車後乙方（即上訴人）若發現該車是借屍還魂車或車身、車體有熔接、證件、引擎號碼有偽造、泡水車或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乙方可要求退車，甲方（即上訴人）應無條件退還所有車款不得異議」、第7條前段約定：「本車交車時須保持原先議價時之車況，乙方若發

現原來所沒有的碰撞傷或零件故障、證件不齊，其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乙方有權要求退車或另行議價」（見原審卷第9頁）。可知兩造已約明本件中古車買賣，除交車後有發現系爭車輛之車身（體）、引擎、證件有偽（變）造，或屬泡水車，或有引擎、變速系統發生故障等情形外，上訴人依約僅負有交付合於原先議價時車況之車輛予被上訴人的義務，如交車時發現原來所無之碰撞傷、零件故障，或引擎、變速系統故障，被上訴人有權主張解約或減價（即退車或另行議價），至於交車前已知悉（含可得知悉）而未要求改善之瑕疵，或於交車後始出現之零件故障，則難認上訴人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洵堪認定。

㈥茲就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6項瑕疵，認定如下：

1.汽油泵浦出現滲漏現象部分：

查汽油泵浦發生漏油時，車輛將完全無法發動或移動車輛，亦無法通過過戶檢驗；且汽車泵浦如有漏油時，於停放密閉之賓總保養廠展間託售期間，應會發出汽油味而可查知，但本件並未發現有上開情形；另汽油泵浦如果年份到了，就有可能會漏油，且於車輛頂起架高檢查時，應可發現上開情形；系爭車輛係交車後送往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三保養廠）進行全車檢查時，始發現汽油泵浦有汽油外洩之情形，但該項設備仍有功能等情，業據證人溫煥鈺（即賓總保養廠廠長）、許睿哲（即賓總保養廠技師）、謝文湧（即永三保養廠廠長）分別證述綦詳（見本院卷㈠第226、227、229、230至233、312頁）。且經本院委請台北市汽車保養同業公會（下稱汽車保養公會）鑑定結果，認為所稱汽油泵浦汽油外洩，實際應僅有滲漏，並無漏油，否則引擎根本無法發動或發動後立即發現無法行駛等情，亦有該會111年11月16日鑑定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㈡第53頁）。佐參被上訴人於議價期間曾要求架高檢查底部，證人王家閔證稱：被上訴人於過程中僅發現方向桿可能有漏油，嗣證人王家閔告知經保養廠人員檢查後表示該處因有大、小管需要潤滑，所以才會看起像有漏油等語（見本院卷㈠

第218、221至222頁）；證人郭明哲亦證稱：當天伊陪同被上訴人去看車，有把車開到架高區請他們架高來看，想要檢查車輛的輪胎狀況、引擎、方向機有無漏油及車身有無碰撞焊接的痕跡，當時發現方向機好像有漏油，王家閔於同日下午打電話給被上訴人，說請人看過那不是漏油，只是油封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04、307頁）。而被上訴人取車多日後之同年6月底、7月初送交永三保養廠進行全車檢查，始發現系爭車輛汽油泵浦有滲漏現象。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該滲漏現象確實於交車時即已存在（蓋汽油泵浦於達到一定年限後即有可能發生劣化，其實際出現滲漏之時間難以確認；前述鑑定意見雖認汽油泵浦僅有滲漏，如未滴油，可能無法於架高檢查時發現，然亦無從據此斷定該滲漏必於交車時已存在），且汽油泵浦仍具有功能，並未出現故障，亦難認其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效能，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就此負瑕疵擔保責任，尚無可採。

2.後避震器發出異音部分：

查系爭車輛於交車後發現後避震器發出異音，其可能原因為行駛里程過多，或置放時間太久未動所致；上開現象於廠內移車或架高檢查時不一定會發現，須上路測試才能發現，但不會造成行駛風險等情，業據證人温煥鈺、許睿哲、謝文湧分別證述綦詳，並有汽車保養公會鑑定意見可稽（見本院卷㈡第53至55頁、卷㈠第229、231、313頁）。而中古車既因長期駕駛或一段時間久置，即可能出現避震器發出異音，被上訴人明知系爭車輛已出廠近12年，並於出售前長期停放賓總保養廠託售，當可認其對於避震器因此可能發生異音乃有所預期。佐以上訴人曾告知被上訴人可以道路試駕，其決定無庸為之，上開異音復不影響行車安全，業如前述，自難此構成系爭契約約定之零件故障，或屬欠缺中古車應具備之品質或效能，故被上訴人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3.手煞車阻尼器漏油無法復位部分：

查煞車警示燈亮起，手煞車阻尼器漏油無法復位，可能原因為該車停置久未移動，或車輛行駛中手煞車未完全鬆開，致使手

煞車阻尼器過熱可能產生洩漏煞車油，且煞車油未達到安全位置、手煞車未放妥、踩煞車時煞車燈沒亮，儀錶內煞車警示燈都會亮或閃爍，上開警示燈亮起應於廠內移車或架高檢查時即可發現等情，有汽車保養公會鑑定意見可按（見本院卷㈡第53至55頁）。而被上訴人於看車過程中曾多次發動系爭車輛，並曾由其友人於廠內駕駛移車，如車輛啟動應可發現手煞車系統故障（未釋放），且賓總保養廠於託售期間，每個月都會發動系爭車輛1次，均未發現該煞車警示燈有亮起，亦經證人王家閔、謝文湧、郭明哲、許睿哲、楊財勝分別證述綦詳（見本院卷㈠第218至219、230至231、304、307、313、425頁），堪認本件手煞車於議價期間並無異狀。被上訴人及郭明哲雖稱當日取車時一發動就出現煞車燈亮起，然衡諸常情如有前開情事發生，其應會立即向上訴人反應，應無可能未為任何保留即同意取車，故其等此部分陳述並無可採。況車輛行駛中如手煞車未完全鬆開，即有可能導致手煞車阻尼器過熱產生煞車油洩漏，而依被上訴人所舉當日與王家閔聯繫之LINE通訊紀錄及行車錄影紀錄（含擷圖；見原審卷第11頁、本院卷㈠第389至395頁），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於駕駛途中出現手煞車警示燈亮起之現象，然此無法排除係因郭明哲不熟悉該車性能，疏未完全鬆開手煞車，方造成阻尼器過熱產生煞車油洩漏而無法完全復位之可能。故系爭車輛嗣雖經送往永三保養廠進行全車大檢查時，發現該車阻尼器有無法回到指定標準位置之情形（但仍具有煞車功能），並無從認定該情形即屬系爭契約約定之零件故障，或該部中古車欠缺通常應具備之效能及品質，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4.胎壓偵測系統電池耗盡部分：

查胎壓警示燈亮起之可能原因為胎壓不足、胎紋磨損已超過安全限制，或胎壓偵測器時間過久電力耗盡；而系爭車輛於牽車後經永三保養廠進行全車大檢查時，發現其胎壓感測器電池耗盡無法偵測胎壓，前述情形應於汽車發動時即可發現等情，有證人謝文湧之證詞及汽車保養公會鑑定意見可稽（見本院卷㈡

第53頁、卷㈠第230至231頁）。系爭車輛於寄售期間及被上訴人看車時曾多次進行發動，甚至廠內移車，均未發現胎壓警示燈有亮起情事，業經證人王家閔、郭明哲、許睿哲等人證述綦詳（見本院卷㈠第218至219、304、313頁），堪認該項電池於議價期間並無異狀。被上訴人及郭明哲雖稱當日取車時一發動就出現胎壓警示燈亮起，然其等未立即反應，亦為任何保留即同意取車，核與常情不符而無可採，業如前述。另依被上訴人所舉當日與王家閔聯繫之LINE通訊紀錄及行車錄影紀錄（含擷圖；見原審卷第11頁、本院卷㈠第389至396頁），僅能證明該車於駕駛途中出現胎壓警示燈亮起，並無法證明前述電池實際發生耗盡之時間，況前述電池電力耗盡應屬中古車之自然耗損，準此，尚難認此構成系爭契約約定之零件故障或欠缺中古車通常應具備之品質及效能，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至於證人楊財勝、袁志豪雖證稱其曾看過儀表板胎壓偵測器顯示異常或燈號亮起（見本院卷㈠第425、428頁），惟其等所述與曾實際駕駛或檢視系爭車輛之前述3名證人證詞有異，容非無疑，且其等所述縱認屬實，前述胎壓警示燈亮起即應屬兩造議價時已知之車況，亦無從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併此敘明。

5.下三角架襯套破裂部分：

查下三腳架襯套破裂之可能原因為底盤曾有碰撞，底盤結構有位移，或車輛行使行駛里程過多或停置太久所致，有汽車保養公會鑑定意見可稽（見本院卷㈡第53頁）。而系爭車輛於議價期間中曾經兩造進行廠內移車及架高檢查，斯時並未發現有底盤受損，且於底盤架高檢查時，應可發現下三角架襯套破裂等情，乃經證人王家閔、溫煥鈺、郭明哲、許睿哲及謝文湧分別證述明確（見本院卷㈠第221、226、230、304、312頁），兩造於前述過程中並未發現有下三腳架襯套破裂之事，嗣被上訴人於取車後之同年6月底、7月初送交永三保養廠進行全車檢查，雖發現該車有前述襯套破裂之事，然無從據此即認該現象必係發生於交車之前。況車輛行駛里程過多或停置太久即有可

能發生前述耗損，業如前述，應可認屬中古車之自然耗損，準此，亦難認此為系爭契約約定之零件故障或欠缺中古車通常應具備之品質及效能，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6.方向機漏油部分：

查車輛縱行駛8萬公里以上，方向機不一定會發生漏油；如方向機漏油以致油壺內沒有油或不足時，於轉向可能會有卡卡聲；另底盤如曾有碰撞損傷，方向機於轉向時也會有卡卡聲等情，有汽車保養公會鑑定意見可稽（見本院卷㈡第53頁），業如前述，王家閔雖證稱其曾請人看過，係因該處有大、小管需要潤滑（即油封），所以才會看起像有漏油云云，然證人溫煥鈺、許睿哲及楊財勝咸證稱伊等印象中未曾接獲請求協助檢視方向機漏油之事（見本院卷㈠第226至229、311至312、424頁），佐以系爭車輛里程數僅有1萬多公里（見本院卷㈠第55頁），難認方向機發生漏油係屬常見之自然耗損，則被上訴人因信賴王家閔所告知之內容，事後經證實上開方向機確有漏油情事，自難認此屬兩造已認知之零件故障，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此項目設備應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物之瑕疵規定負擔保責任，自屬有據。

㈦查系爭契約第7條前段約定，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如發現原來無之零件故障，被上訴人有權要求另行議價（即減價），業如前述；且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出賣人依前5條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亦得請求減少其價金。審酌系爭車輛乃為賓利牌之中古進口車，其數量稀少，且因買家喜好與否，於市面上並無固定之合理價格，本件成交價格或高至500萬元，均屬可能等情，業據曾任中華民國進口商協會理事長及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之證人楊財勝證述綦詳（見本院卷㈠第425至426頁）；被上訴人於議價時已請王家閔實際檢視確認方向機是否有無漏油，經其明確表示無此情事，然事後卻證實並非事實，被上訴人因此支出修繕費用2萬0,500元，業據其提出附表編號6所示之結帳工單為憑，佐以賓利牌之中古零件應於市面上取得不易，僅更換該項設備所增利益有限，應

無另行計算折舊之必要，則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就此應減少2萬0,500元，應屬可採。至於被上訴人於交車後為確認全車狀況，另委請原廠進行全車檢查所支出之估價費用，難認前述瑕疵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併據以請求減少價金，則屬無據。此外，上訴人就其餘5項瑕疵應不負擔保責任，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對之請求減少價金，亦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前段約定、民法物之瑕疵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黃珮茹

附表：

編號	項　目	故障（瑕疵）情形	修繕費用	結帳工單及說明
1	汽油泵浦	汽油泵浦有汽油外洩情形，但仍有功能	38萬8,151元	本院卷㈠P.99、101、103、卷㈡P.149、160
2	避震器	後避震器發出異音	34萬5,154元	本院卷㈠P.99、101、卷㈡P.150、161

3	手煞車	煞車燈亮起（原因：手煞車阻尼器漏油無法復位）	1萬3,152元	本院卷㈠P.99、101、卷㈡P.151、161
4	胎壓偵測系統	胎壓警示燈亮起（原因：胎壓偵測器電池耗盡，無法偵測胎壓）	6萬2,264元	本院卷㈠P.99、101、卷㈡P.151、161
5	下三角架襯套	下三角架襯套破裂	9萬9,283元	本院卷㈠P.99、101、卷㈡P.152、161
6	方向機	方向機漏油，轉動時有卡卡聲，但仍有功能	2萬0,500元	本院卷㈠P.103、卷㈡P.152、161、162
備註：前述各項修繕費用，另加計原廠檢查估價費用後（1萬3,500元），共94萬2,004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文儀